

## 附件 2 114 分科測驗報名補充說明-集轉個考生

※ 個人申請、四技申請放榜後，確定仍要報考分科測驗的高三同學，務必詳閱此說明，並依大考中心規定時程，**自行完成分科測驗「報考資料填寫」及「繳費」**，延遲自行負責。

6月5日以前	考生基本資料（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地址、電話、身分別）由學校協助建置。
考生專區連結 	<p>報考資料（考科、考區、特殊應考服務需求）請同學自行登入「大考中心網站／考生專區」填寫！</p> <p>※ 系統會詢問考生「是否同意應考資料及成績回傳高中」，請考生務必點選「是」！方可享集體報名費優惠。</p> <p>※ <b>大考中心系統開放時間：6月17日下午17:00 系統截止。</b></p>
6月5日起～ 6月17日下午17:00前	<p>報名費（考區、考科等報考資料填畢後，可取得個人匯款帳號）請同學自行於6月17日前完成繳費，並以google表單回報。</p> <p>※ 可透過 ATM（自動櫃員機或網路）、華南銀行臨櫃、跨行匯款等方式完成繳費，<b>請注意各繳費管道之營業時間！</b></p>

※ 如有疑問或需學校協助者，請務必盡速於上班時間洽詢教務處註冊組長（04-7240042 #1202），逾時恕難協助。

※ 「特殊應考服務需求」說明：(詳細服務項目請參考 114 學年度考試簡章第 23 頁)  
「一般項目、輔具項目」可於 6/5(四)至 6/17(二)，由考生自行申請。請於報名系統「特殊應考服務需求欄」中註記所須之必要協助或安排，並以傳真（02-23661365）或郵寄（限時掛號）方式檢具相關證明文件。無論是否於學測曾提出申請，仍須重新申請。